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为了规范远东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金理财范围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等收益率随着市场价格波动的理财产品；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优质客户信贷资产类理财产品、票据类理财产品以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人不可在到期日前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投资人可申请提前终止或转让收益权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不包括对外股权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理财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不得进行理财。

（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则。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暂时闲置性资金，不得因进行资金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风险可控的原则。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风险可控

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四）流动性的原则。原则上投向 1 年（含）以内的短期性理财产品。

（五）公司所属子公司未经公司总裁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理财活动。

三、资金理财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

（二）审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风险评估与监控；

（三）资金理财工作小组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评估与审核。公司资金理财工作小组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

（四）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资金理财方案的审议；

（五）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理财审批权限履行资金理财项目的审批。

资金理财的规划与组织实施

一、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一）财务部结合资金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理财市场走势及理财产品情况等，测算可用于理财资金的限额，对理财方式、收益及风险进行分析，明确资金理财计划与方案，提出年度资金理财规划。

（二）财务部将年度资金理财规划提交资金理财工作小组征求意见，并进行完善。

（三）财务部负责将年度资金理财规划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定。

二、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组织和实施流程

（一）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财务部根据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

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审计部。

2、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点提示、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3、资金理财工作小组审议购买理财产品方案和审计部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意见。

4、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购买理财产品方案。

5、审批权限：

(1) 理财资金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

1、财务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

2、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由总裁审批。

资金理财的风险防范与报告

一、资金理财的风险防范

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原则上仅限于保本类、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理财的报告制度

(一) 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及时、正确记载理财信息。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并按月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二) 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理财项目风险进行抽查评估，并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三、资金理财的总结与评价

(一) 每年元月底前，财务部对上年度资金理财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上年度资金理财总结报告。

(二) 审计部对上年度资金理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并提出审计结论及建议。

附则

一、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